

**2023年度
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一、厦门海关培训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厦门海关培训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厦门海关培训中心是厦门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承办海关系统会议、培训和劳模人员修养的保障工作。

（二）负责以 WCO 亚太培训中心（中国厦门）和金砖国家海关培训中心（中国厦门）的名义桌号涉外会议、培训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管理所属服务经营单位。

（四）承办厦门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厦门海关培训中心内设机构：综合部、业务部。

纳入厦门海关培训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含独立编报部门决算的单户）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二、厦门海关培训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90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教育支出	16	
五、事业收入	5	956.92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33.34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19	
八、其他收入	8	380.35	八、住房保障支出	20	20.81
本年收入合计	9	1411.35	本年支出合计	21	963.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2	468.4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总计	12	1431.59	总计	24	143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1.35	74.08		956.92			38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20	64.96		911.89			380.35
20109	海关事务	1357.20	64.96		911.89			380.35
2010909	海关关务	10.00	1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1347.20	54.96		911.89			38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			3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			3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			1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			1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			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	9.12		1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	9.12		1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	9.12		1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3.14	932.90	3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8.99	878.75	30.24			
20109	海关事务	908.99	878.75	30.24			
2010909	海关关务	10.00		1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20.24		20.24			
2010950	事业运行	878.75	87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	3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	3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	1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	1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	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	2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	2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	2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85.20	8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8				
	5		四、教育支出	20				
	6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7		六、卫生健康支出	22				
	8		七、住房保障支出	23	9.12	9.12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74.08	本年支出合计	25	94.32	94.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0.24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94.32	总计	30	94.32	9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32	64.08	3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0	54.96	30.24
20109	海关事务	85.20	54.96	30.24
2010909	海关关务	10.00		1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20.24		20.24
2010950	事业运行	54.96	5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	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	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	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4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72	公用经费合计					1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厦门海关培训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厦门海关培训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相应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厦门海关培训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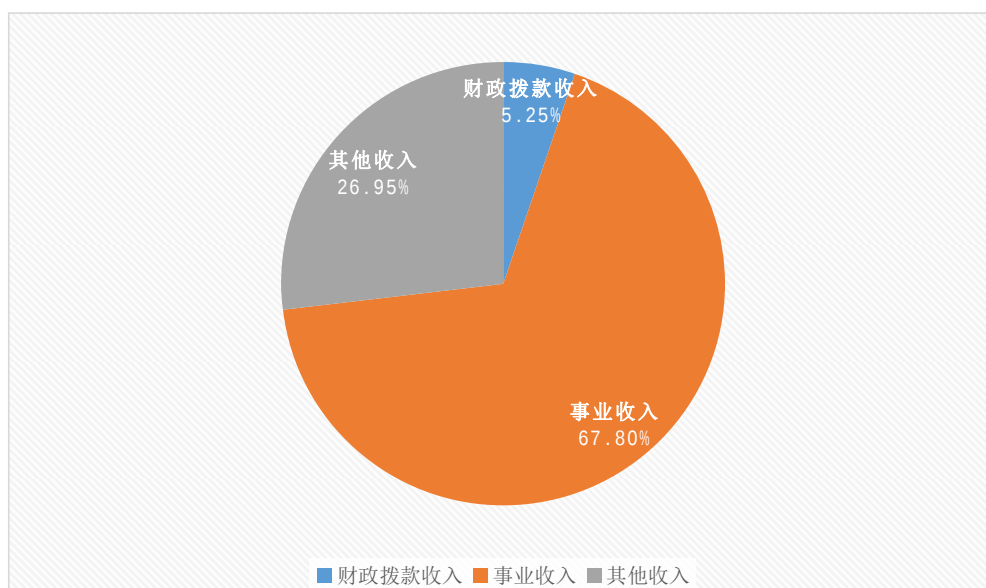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1411.3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0.24万元；本年支出963.14万元，结余分配468.45万元。2023年度收入较上年增加210.28%，主要是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增加；2023年度支出较上年增加10.68%，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11.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08万元，占5.25%；事业收入956.92万元，占67.80%；其他收入380.35万元，占26.95%。

图1：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6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90万元，项目支出30.2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0.24万元，
本年收入74.08万元；本年支出94.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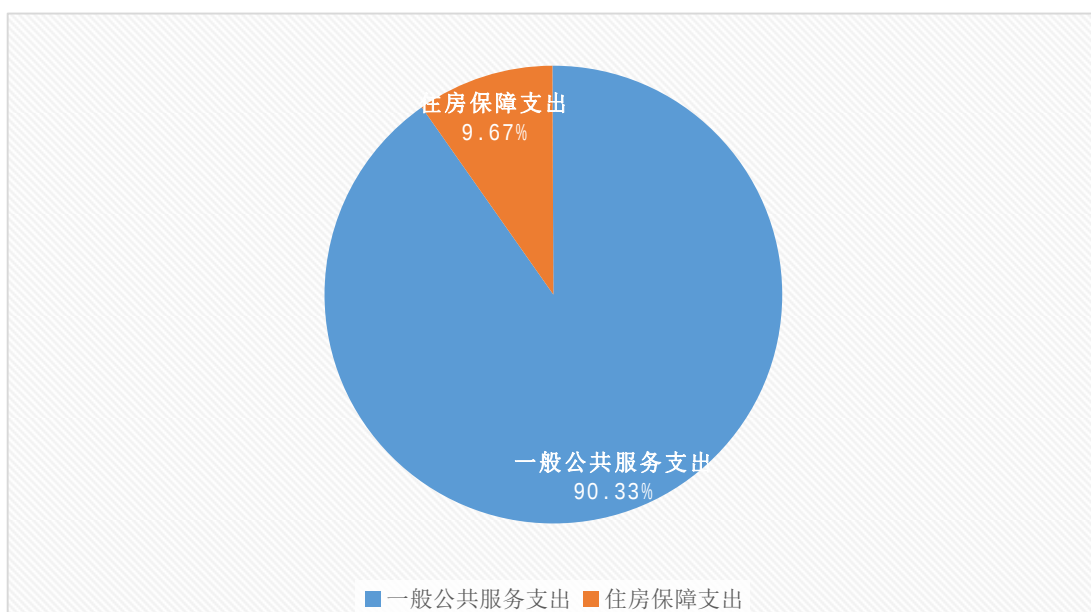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4.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4.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20万元，占90.33%；住房保障（类）支出9.12万元，占9.67%。

图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4.32万元，支出决算为9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20.24万元，支出决算为2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2%。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96万元，支出决算为5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12万元，支出决算为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5.36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

2023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0.24万元，为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20.24万元、海关执法保障和能力提升专项10万元，全部用于公用支出，主要包括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海关培训中心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厦门海关培训中心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1个，涉及资金20.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93%；二级项目（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1个，涉及资金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07%。两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单位职责相符；完成预期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实现履职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24万元，执行数为2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买防疫物资，为封闭管理场所提供日常保障；对口岸现场及办公区域消毒处理、环境监测、监管现场防疫相关垃圾清运，防止疫情传入传出。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加强培训中心业务能力提升，按照职能要求做好系统内会议培训工作。

项目名称		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4	20.24	20.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0.24	20.2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防疫物资，为封闭管理场所提供日常保障；对口岸现场及办公区域消毒处理，防止疫情传入传出。			购买防疫物资，为封闭管理场所提供日常保障；对口岸现场及办公区域消毒处理，防止疫情传入传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岸现场及办公场所消毒处理	≥24 次	30 次	20	20	
		数量指标	购买防疫物资	≥2 批	3 批	10	10	
		质量指标	防疫风险评估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境外疫情防控	防控有效	防控有效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	1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培训中心业务能力提升，按照职能要求做好系统内会议培训工作。				加强培训中心业务能力提升，按照职能要求做好系统内会议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正常运转设备的数量	≥200套	200套	25	25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9%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建设和装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良好	良好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

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

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